

股票代码：002245

股票简称：澳洋顺昌

编号：2020-048

债券代码：128010

债券简称：顺昌转债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定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7 月 17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绿伟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增加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绿伟有限公司提议增加一项临时提案，提案内容如下：

一、《关于选举吴向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目前公司董事李科峰先生已提出辞职申请并即时生效，为规范公司治理，保证董事会良好运行，绿伟有限公司作为持股 10.05% 股东，拟提名吴向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表决。吴向阳先生简历见附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截至本公告日，绿伟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 98,655,9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5%。绿伟有限公司提出的增加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申请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该临时提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董事会同意将

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变更后的股东大会通知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含临时提案）》。

特此公告！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八日

附件：吴向阳先生简历

吴向阳：男，中国国籍，1977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上海理工大学国际金融专业，具有深交所董事会秘书资格。2009年5月起至今任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专员、证券事务代表。吴向阳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吴向阳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53,6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向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